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主席之 辭任及委任

I. 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鄭菊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而劉振明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II. 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a)劉振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b)劉振家先生與梁麗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位；(c)李鵬飛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d)王世全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e)黃翠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

董事會已作出以下任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a)萬國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b)余伯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c)李志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I. 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鄭菊花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而劉振明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II. 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成員呈辭，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a) 劉振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 (b) 劉振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c) 梁麗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d) 李鵬飛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
- (e) 王世全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
- (f) 黃翠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

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作出以下任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a) 萬國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余伯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d) 鄭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六十四歲，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余先生」)，六十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四十二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季先生現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之初步任期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而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之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有關萬先生之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該客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該客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所收取費用、律師費及列出有關該刑事案件而務須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彼之客人交付一封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時，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本身之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存置可能屬必須之妥善撰寫書冊、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萬先生、余先生及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彼等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